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3樓(南港軟體園區F棟3樓視聽教室)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趙敏如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61,328,665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6,139,122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08 元，以配發(息)基準日之股東持股數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如因本公司有權參與分配之股數異動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之修訂及實際營運需求，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配合法令之修訂及實際營運狀況，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後發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之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u> 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後發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之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依公司法第162條，股票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修訂為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即可。
第七條	刪除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報由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刪除此條合併至第九條
第八條	<u>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u>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u>本公司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並登記於股東名簿，股東戶名有變更或轉讓時，應依法申請本公司辦理之。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u>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修訂
第九條	<u>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或更換及地址變更等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u>	<u>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u> ，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以下略	第一項(略)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以下略	配合證交法 14 條之 4，酌修文字以更符合法制作業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u>全體</u>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u>三位</u>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配合證交法 14 條之 4，酌修文字以更符合法制作業
第廿六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u>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 以下略。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新增) 以下略。	配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簡化以現金發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程序，授權董事會辦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廿七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 <u>得</u> 不受公司法轉投資 <u>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u> 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本公司 得就所營事業有關部份，從事 對外投資，不受公司法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配合營運需要修訂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 (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u>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 (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修訂。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票決</u>，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	配合採行電子投票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條	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以下略	更之。 以下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其</u> 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訂。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u>	本規則訂定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